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93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連浩璋

被告 王 耕

吳文輝

吳惠文

吳品逸

吳惠敏

吳旻珊

吳旻純

吳旻慈

陸來成

陸清秀

陸文德

林陸秀琴

陸秀鳳

陸秀月

陸秀珍

張來福 (即吳阿雲之繼承人)

蘇宜文 (即吳阿雲之繼承人)

蘇宜蘋 (即吳阿雲之繼承人)

01 蘇俞銘（即吳阿雲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麗美（即吳阿雲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羅琬蓉

07 羅銘賢

08 羅文婷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婉婷

11 吳清芳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林立偉

14 趙源順

15 趙宏軒

16 趙宏琦

17 趙宏廷

18 上六人共同

19 訴訟代理人 張瀚文

20 曾進溪

21 曾秋薇

22 曾玉婷

23 郭玉琴

24 郭美幼

25 郭美春

26 郭彩茶

27 被 代位人 羅雲平（受告知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
30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31 主 文

- 01 一、被告張麗美、張來福、蘇宜文、蘇宜蘋、蘇俞銘應就被繼承
02 人吳阿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 03 二、被告與被代位人羅雲平就被繼承人吳水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
04 之土地，應按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
05 例分割。
- 06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依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之比例負
07 擔，其餘16分之1由原告負擔。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事項：

- 10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
11 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
12 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
13 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
14 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
15 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否則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
16 訴，予以駁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106年度台
17 上字第2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即被代
18 位人羅雲平起訴請求分割遺產，雖無將羅雲平列為共同被告
19 之餘地，惟羅雲平為權利義務關係之歸屬主體，有法律上之
20 利害關係，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規定，將訴訟事
21 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羅雲平，合先敘明。
- 22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3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
24 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
25 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26 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王○○等36人與羅雲平共同共有如
27 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土地），應按其應繼分比例
28 分別共有（本院卷一第109頁）。嗣因其中現登記所有權人
29 吳阿雲已死亡，惟其繼承人即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被告張來
30 福、蘇宜文、蘇宜蘋、蘇俞銘、張麗美未辦理繼承登記，乃
31 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具狀追加聲明為：（一）被告張來福、蘇

01 宜文、蘇宜蘋、蘇俞銘、張麗美應就被繼承人吳阿雲所遺系
02 爭土地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二)被告37人及羅雲平應就
03 被繼承人吳水金所遺系爭土地，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
04 分割（本院卷二第428頁、第860頁），其中補正全體被告姓
05 名部分，核屬補充及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或追
06 加，於法自無不符，而追加訴之聲明(一)部分，係本於羅雲平
07 怠於行使對被繼承人吳水金之其餘繼承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
08 之同一基礎事實，依前開說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三、本件被告王耕、吳文輝、吳惠文、吳品逸、吳惠敏、吳旻
10 珊、吳旻純、吳旻慈、陸來成、陸清秀、陸文德、林陸秀
11 琴、陸秀鳳、陸秀月、陸秀珍、張來福、蘇宜文、蘇宜蘋、
12 蘇俞銘、張麗美、羅琬蓉、羅銘賢、羅文婷、林婉婷、曾進
13 溪、曾秋薇、曾玉婷、郭玉琴、郭美幼、郭美春、郭彩茶經
14 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15 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6 決。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羅雲平之債權人，羅雲平至112年4月11日
19 止，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87,652元之本金及利息
20 （下稱系爭債務）未清償，其已取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7年
21 度執字第8390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又被繼
22 承人吳水金於77年11月10日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系爭
23 土地，由其全體繼承人即被告37人及羅雲平共同繼承，惟系
24 爭土地於未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無法進行拍賣，
25 且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而羅
26 雲平本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其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
27 原告為實現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24條第
28 2項規定，代位羅雲平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開
29 壹、程序事項：二、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吳清芳、林立偉、趙源順、趙宏軒、趙宏琦、趙宏廷（下稱

01 吳清芳6人)：不同意分割，系爭土地上有地上權，如果分
02 割之後，還是無法使用；系爭土地依土地登記謄本，雖由吳
03 水金之繼承人繼承其應繼分共同共有4分之1，但因祖上長輩
04 有口頭約定，日後處分系爭土地時，需分成三等份，各自以
05 代表人方式處理，吳水金之繼承人已依據祖上交代簽立協議
06 書，羅雲平之潛在應繼分比例應僅有112分之1；另系爭土地
07 公告現值達7,008萬元，與原告債權金額不符比例等語資為
08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二)王耕、吳文輝、吳惠文、吳品逸、吳惠敏、吳旻珊、吳旻
10 純、吳旻慈、陸來成、陸清秀、陸文德、林陸秀琴、陸秀
11 鳳、陸秀月、陸秀珍、張來福、蘇宜文、蘇宜蘋、蘇俞銘、
12 張麗美、羅琬蓉、羅銘賢、羅文婷、林婉婷、曾進溪、曾秋
13 薇、曾玉婷、郭玉琴、郭美幼、郭美春、郭彩茶均經合法通
14 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查原告主張羅雲平積欠系爭債務，迄未清償，且羅雲平名下
17 有與被告共同繼承自吳水金而共同共有系爭土地之應繼分，
18 且吳水金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及羅雲平均未依法聲明拋棄繼
19 承，其中現登記所有權人吳阿雲已死亡，惟其繼承人張來
20 福、蘇宜文、蘇宜蘋、蘇俞銘、張麗美未辦理繼承登記等
21 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債權憑證、系爭土地第一類
22 謄本、異動索引、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
23 羅雲平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家事庭函文等
24 件為證（本院卷一第15-53頁；本院卷二第20-128頁、第130
25 -396頁、第574-638頁、第800頁），而吳清芳6人於準備程
26 序及言詞辯論程序就上情均未提出爭執（本院卷二第860-86
27 2頁；本院卷三第99-101頁），其餘被告王耕、吳文輝、吳
28 惠文、吳品逸、吳惠敏、吳旻珊、吳旻純、吳旻慈、陸來
29 成、陸清秀、陸文德、林陸秀琴、陸秀鳳、陸秀月、陸秀
30 珍、張來福、蘇宜文、蘇宜蘋、蘇俞銘、羅琬蓉、羅銘賢、
31 羅文婷、林婉婷、曾進溪、曾秋薇、曾玉婷、郭玉琴、郭美

01 幼、郭美春、郭彩茶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3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而被告張麗美雖係
04 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法不視同自認，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
05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舉證如前，是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
06 實。

07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8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09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
10 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
11 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
12 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
13 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
14 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
15 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
16 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吳水金所留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
17 之情形，亦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不能分割之約定，復未曾協
18 議分割方法，則被代位人羅雲平身為吳水金之繼承人，其與
19 被告共同共有系爭土地，本得主張分割土地以換價清償其對
20 原告之系爭債務，且羅雲平名下已無其他財產足以償還系爭
21 債務，經原告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無結果，此有原告提出之系
22 爭債權憑證，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羅雲平稅務電子閘門資料
23 查詢表（本院卷一第15-17頁、限制閱覽卷）在卷可參，足
24 認羅雲平陷於無資力不足清償債務，而羅雲平未就系爭土地
25 辦理遺產分割，堪認其有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從而，
26 原告為保全債權及日後強制執行之必要，主張代位羅雲平訴
27 請分割系爭土地，應屬有據。

28 (三)吳清芳6人雖辯稱祖上長輩有口頭約定，日後處分系爭土地
29 時，需分成三等份，而吳水金之繼承人已依據祖上交代簽立
30 協議書，且系爭土地公告現值達7,008萬元，與原告債權金
31 額不符比例等語。然觀其等提出之協議書（本院卷三第117-

01 127頁)，並未經吳水金全體繼承人簽名同意，自無拘束吳
02 水金全體繼承人之效力；又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
03 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
04 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固定有明文。惟原告對羅雲
05 平確有債權存在，經執行未果，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
06 位羅雲平請求分割遺產，自有其利益存在，難認原告提起本
07 件訴訟，係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故吳清芳6人辯稱原告
08 濫用權利，尚不足取。

09 (四)又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10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
11 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
12 1141條規定甚明。經查，被繼承人吳水金與配偶吳林寶珠育
13 有長男吳天來、次男吳欣吾、三男吳明春、四男吳謂正、五
14 男王日教、六男吳清芳、長女陸吳阿份、次女郭吳阿娥、三
15 女吳阿升、四女吳阿雲、五女羅吳阿霞、六女吳素蓮，惟配
16 偶吳林寶珠早於被繼承人吳水金亡故，子女吳天來、吳欣
17 吾、吳阿升亦均早於被繼承人吳水金死亡，且無子嗣，王日
18 教則已出養，均無繼承權，是被繼承人吳水金於77年11月10
19 日死亡時，其繼承人為吳明春、吳謂正、吳清芳、陸吳阿
20 份、郭吳阿娥、吳阿雲、羅吳阿霞、吳素蓮共8人，而吳阿
21 雲依其戶籍謄本記載，並無出養情事，父親欄位載明為被繼
22 承人吳水金（本院卷二第94頁），吳清芳6人亦自承原告主
23 張附表二編號1至6、8所示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為8分之1沒
24 有錯等語（本院卷二第861頁），後吳明春、吳謂正、陸吳
25 阿份、郭吳阿娥、吳阿雲、羅吳阿霞、吳素蓮陸續死亡，其
26 遺產應依序由附表二編號1、2、4、5、6、7、8所示之繼承
27 人共同繼承等情，有前開被繼承人吳水金之繼承系統表、除
28 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本院家事庭函文（本院卷二第20-1
29 26頁、第574-638頁、第800頁）可資為憑；又被繼承人吳水
30 金之五女羅吳阿霞於97年6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原有配偶
31 羅崇義、長子羅榮欽（94年3月14日死亡）之代位繼承人羅

01 銘賢、羅文婷、次子即被代位人羅雲平、次女羅琬蓉，其應
02 繼分比例依序為共同共有4分之1、8分之1、8分之1、4分之
03 1、4分之1，惟因羅崇義嗣於111年2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羅
04 銘賢、羅文婷、羅雲平、羅琬蓉已協議分割由羅雲平繼承羅
05 崇義之共同共有4分之1，並辦妥遺產分割繼承登記等節，有
06 111年7月5日分割繼承土地登記申請書暨遺產分割協議書等
07 件（本院卷一第199-220頁）在卷足憑，故被告與羅雲平就
08 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之應繼分比例各如附表二所示【計算式
09 詳見附表二】，應堪認定。

10 (五)再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
11 定，因繼承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於為繼承登記
12 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分割遺產或共有物訴訟中，可許
13 合併請求被告辦理繼承登記，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
14 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查張來福、蘇宜文、蘇宜
15 蘋、蘇俞銘、張麗美尚未就被繼承人吳阿雲共同共有系爭土
16 地之應繼分辦理繼承登記，原告併訴請由其等辦理繼承登
17 記，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六)另按共有物分割方法，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
19 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
20 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而繼承人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變更為分別共
22 有關係，性質上自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5年度台
23 上字第24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吳水金所遺系爭土地
24 之應繼分為被代位人羅雲平與被告共同共有，而客觀上並無
25 不能分割之情形，已如前述，本院審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
26 目的，係為求得就被代位人羅雲平繼承之應有部分強制執行
27 而受償，認被代位人羅雲平及羅銘賢、羅文婷、羅琬蓉按如
28 附表二編號7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吳清芳按其
29 應繼分比例8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其餘被告則繼續依應繼
30 分比例8分之1維持共同共有，如此不致過度變更系爭土地之
31 現況，對被告並無不利，且被繼承人吳明春、吳謂正、吳清

01 芳、陸吳阿份、郭吳阿娥、吳阿雲、吳素蓮之遺產應如何分
02 割，應由渠等之繼承人決定，被代位人羅雲平並非渠等之繼
03 承人，原告自亦無代位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吳明春、吳謂正、
04 吳清芳、陸吳阿份、郭吳阿娥、吳阿雲、吳素蓮遺產之權
05 利，是本院斟酌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全體利益及繼承人之
06 意願等一切情形，認本件由羅雲平與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系
07 爭土地，以如依附表二「分割方法/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
08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經核此分割方案對全體繼承
09 人利益均屬相當，而分割為分別共有之各繼承人於分割後就
10 所各自分得應有部分得自由處分、設定負擔，對各繼承人均
11 屬有利之事，應屬適當、公平之分割方法。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24條第2項
13 規定，代位羅雲平請求張來福、蘇宜文、蘇宜蘋、蘇俞銘、
14 張麗美就其繼承被繼承人吳阿雲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公
15 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並行使羅雲平對被繼承人吳水金所
16 遺系爭土地之分割權利，請求被告及羅雲平按如附表二「分
17 割方法/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方法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0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1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2 文。本院審酌本件乃代位分割遺產訴訟，原告代位分割遺產
23 之結果，對於兩造均屬有利，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
24 失公平，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被告與原告代位之羅雲
25 平應繼分比例分擔，始屬公允，爰命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
26 第3項所示。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8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9 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31 但書、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2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03 法官 黃淑芳

04 法官 夏煒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林琬儒

10 附表一：

11

編號	財產	權利範圍
1	宜蘭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4分之1

12 附表二：

13

編號	繼承人	方割方法/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
1	王耕	共同共有8分之1 (維持共同共有)	8分之1 (連帶負擔)
	吳文輝		
	吳惠文		
2	吳品逸	共同共有8分之1 (維持共同共有)	8分之1 (連帶負擔)
	吳惠敏		
	吳旻純		
	吳旻慈		
	吳旻珊		
3	吳清芳	8分之1 (分割為分別共有)	8分之1
4	陸來成	共同共有8分之1 (維持共同共有)	8分之1 (連帶負擔)
	陸清秀		
	陸文德		

	林陸秀琴		
	陸秀鳳		
	陸秀月		
	陸秀珍		
	趙源順		
	趙宏軒		
	趙宏琦		
	趙宏廷		
5	郭玉琴	公司共有8分之1 (維持公司共有)	8分之1 (連帶負擔)
	郭美幼		
	曾進溪		
	曾秋薇		
	曾玉婷		
	郭美春		
	郭彩茶		
6	張來福	公司共有8分之1 (維持公司共有)	8分之1 (連帶負擔)
	蘇宜文		
	蘇宜蘋		
	蘇俞銘		
	張麗美		
7	羅銘賢	64分之1 (分割為分別共有) 【計算式：8分之1× (4分之1÷2)】	64分之1
	羅文婷	64分之1 (分割為分別共有) 【計算式：8分之1× (4分之1÷2)】	64分之1

	羅雲平	16分之1 (分割為分別共有) 【計算式：(8分之1×4分之1) + (8分之1×4分之1)】	16分之1 (由原告負擔)
	羅琬蓉	32分之1 (分割為分別共有) 【計算式：8分之1×4分之1】	32分之1
8	林立偉	共同共有8分之1 (維持共同共有)	8分之1 (連帶負擔)
	林婉婷		